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根据贵司《关于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股份”或“公司”、“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反馈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用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注：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请公司结合第一次反馈问题补充披露在 2013 年度所进行的具体前期准备工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某项业务对应所签署的合同，某项具体准备工作所对应形成的现金流记录，避免在反馈回复中采用概括性、结论性陈述；并请公司结合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13 年度各项现金流所形成的依据，并说明 2013 年度未形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对公司是否违反“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具体准备工作及对应的现金流记录

2013 年度，公司主要进行生产经营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厂房的租赁和装修、设备的购置等，上述业务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必要的组成部分。与上述活动对应，形成了包括与厂房租赁、设备购置等当期业务活动行为相关的现金流记录，具体如下：

##### ① 厂房租赁

2013 年 7 月，公司与苏州市苏煌经编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丰盈街 18 号的 6000m<sup>2</sup> 厂房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合同成立后，公司依约支付半年的房屋租赁费 900,000.00 元及租赁押金 300,000.00 元，对应形成的现金流出分别在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予以反映。

##### ② 厂房装修

2013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省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对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进行装修，工期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价款为 320,000.00 元。2013 年 9 月公司预付装修款 120,000.00 元，对应形成的现金流出在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予以反映。

##### ③ 设备购置

2013 年 9 月-12 月，公司与苏州澳鑫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赛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包括真空烧结炉、注射成型机、脱脂炉、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的购销合同，总额为 11,694,000.00 元。其中 2013 年设备到货金额为 2,609,788.20

元，连同与之相关的进项税 435,867.80 元，共计 3,045,656.00 元，对应形成的现金流出在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予以反映。

④ 其他活动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12 月分别与苏州巴尼尔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恒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木渎聚源精密机械厂等签订协议，采购生产所需的不锈钢粉末、金属零部件、生产用检具及低值易耗品等，金额为 125,881.13 元，连同与之相关的进项税 21,031.85 元，共计 146,912.98 元，对应形成的现金流出在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予以反映。

由此可见，公司当期相关准备业务均有对应的业务合同，并形成相应的现金流记录，上述业务真实存在。

(2) 2013 年度各项现金流所形成的依据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b>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 <b>5,320,006.04</b>  |   |
| 其中：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额           | 4,896,966.00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主要负债情况”之“5、其他应付款”    |
| 利息收入                    | 764.29               |   |
| 其他                      | 422,275.75           | 因关联方货物暂放被认定视同销售缴纳的销项税   |
| <b>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 <b>414,224.61</b>    |   |
| 其中：存货增加额                | 125,881.13           | 见【回复】“(1)”之“④其他活动”  |
| 存货增加对应的进项税              | 21,031.85            | 见【回复】“(1)”之“④其他活动”  |
| 预付账款增加额                 | 267,311.63           | 预付租金、电费、机加工费，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3、预付账款” |
| <b>③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 <b>10,732,812.23</b> |   |

|                                  |                     |  |
|----------------------------------|---------------------|--|
| 其中：管理费用                          | 883,815.07          |  |
| 减：计入其中的折旧费                       | 4,423.59            |  |
| 财务费用-手续费                         | 1,645.00            |  |
| 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额                       | 9,485,121.91        | 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租赁押金及关联方往来款，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
| 营业外支出                            | 500.00              |  |
| 其他                               | 366,153.84          | 因关联方货物暂放被认定视同采购缴纳的进项税  |
| <b>④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 <b>3,165,656.00</b> |  |
|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当期增加数)                 | 2,609,788.20        | 见【回复】“(1)”之“③设备购置”   |
| 购进固定资产对应的进项税                     | 435,867.80          | 见【回复】“(1)”之“③设备购置”   |
| 预付装修款                            | 120,000.00          | 见【回复】“(1)”之“②厂房装修”   |
| <b>⑤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b>               | <b>9,000,000.00</b> |  |
| 其中：股东投入                          | 9,000,000.00        |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2013年，公司主要开展生产经营的前期准备工作，由于尚未开始大规模开工生产，生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到位，相关业务主要由公司股东及股东单位的相关人员协助完成。上述人员或不需公司支付工资或已在其他单位领薪，故本公司未形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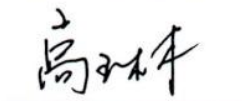
上述行为发生在公司的早期，公司现已具备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队伍，并做到自身人员的独立性。

综上，2013年度，公司主要进行生产经营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厂房的选

址和租赁、设备的购置等，均形成与之对应的现金流记录；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在营业收入、现金流量、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方面均形成相应的营运记录。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违反“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高玉林



王卫明



王焱

内核专员:



孙中心

